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种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金额：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美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

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进出口业务规模较大，近年国际外汇市场较为波动，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金额：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美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交易对手：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及授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控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明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五、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

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公司若出现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需要，可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